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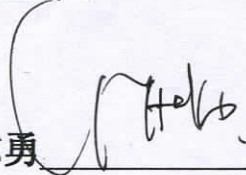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且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，我们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贺志勇



夏启斌

刘 民
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贺志勇_____

夏启斌



刘 民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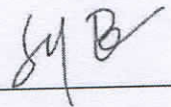
2017 年 10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贺志勇_____

夏启斌_____

刘 民 _____

2017 年 10 月 27 日